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第一節：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¹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要求和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一套沿用已久的工作原則(載列如下)，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¹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6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 — 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及找到有關的地方選區。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第四節：預計人口

2.7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就地方選區的分界作出建議。如

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考慮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8 由規劃署領導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由一名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按照已確立的做法，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推算數字以二零一一年的數字為基礎），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預計人口報告。

2.9 該報告推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370 5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預計人口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370\,500 \div 35$ ）為 **210 586**。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0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預計人口，並遵從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的

工作原則，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訂臨時建議。

2.11 劃界工作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關乎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根據《立法會條例》，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維持為 5 個，須選出的地方選區議員的總數亦維持為 35 名。選管會注意到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提議必然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亦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社區聯繫。此外，與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比，5 個地方選區相對全港人口的比例（“人口比例”）並無重大改變²。因此，在沒有出現明顯和基本的改變以支持更改現有分界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現有分界。

2.12 第二部分關乎按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議席。根據既定的劃界程序，選管會採用了一個分為兩個步驟的方法在 5 個建議地方選區分配 35 個議席，以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的所得數目（見上文第 2.2(a)段），這是確

²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比例的變化介乎 0.01% 和 0.85% 間。

保地方選區劃界工作能符合「同等代表」這個重要原則。
分配議席的步驟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見上文第 2.9 段）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訂明的議席數目上下限（見上文第 2.1(c)段）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3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有關分配議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2.13 段的列表。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 2 個餘下的議席。在分配這 2 個議席時，所有六個分配議席的可行方案均已列出，並載於諮詢文件「地方選區臨時建議概要」，有關列表見**附錄 I**。經研究該六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能夠達至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E）。整體來說，這個方案確保不同地方選區之間每個議席平均代表的人口的差距減至最小。

2.13 根據臨時建議，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方法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建議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 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 分配的議席	建議 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 268 000	6	0	6
九龍西(LC 2)	1 141 900	5	1	6
九龍東(LC 3)	1 084 600	5	0	5
新界西(LC 4)	2 100 400	9	0	9
新界東(LC 5)	1 775 600	8	1	9
總數：	7 370 500	33	2	35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4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由於選管會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選管會亦建議保留 5 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2.15 選管會在擬定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時，亦有按一貫做法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從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和發展方面，就選管會維持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提供意見。

第六節：臨時建議

2.16 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即保留 5 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分界及名稱，並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把 35 個議席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是最合適的方案，並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詳載於**附錄 II**。選管會其後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